

#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陈骏德)

本人作为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本人基本情况

#### (一) 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骏德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7年12月至今任深圳中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西安瑞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于2008年11月至2014年11月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西安虹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陕西弘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志航远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西安观澜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西安骥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北京卡酷全卡通动漫文化有限公司、北京同泽四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宝色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东方瑞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西航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西安英特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

#### (二)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本人对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符合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参与议题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与公司经营层保持常态化、充分的沟

通，本着客观、谨慎、公正的原则行使表决权，切实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合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陈骏德	8	0	8	0	0	否	3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进行了审慎核查，均投赞成票，未投出反对票或弃权票。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议案讨论与审议，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意见，进一步规范董事会决策流程，提升决策专业性。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准时出席了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审查。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与 ESG 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出席并参与产业布局规划相关议题的研讨，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专业建议。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准时出席，会议就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同意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以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全面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资本运作、募集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战略规划、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和审慎核查，切实做到履职尽责，审慎发表意见和表决结果。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下列特别职权：（1）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重视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持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

制度的建立、健全与有效执行，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了解和掌握会计师事务所年审工作计划、审计重点及时间安排，在审计过程中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建议，督促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以及审计报告的及时性。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始终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作为履职的重要核心，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桥梁纽带作用。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配套资料，对涉及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向公司相关部门询问细节，确保在充分掌握信息的基础上作出独立判断并行使表决权；通过出席公司业绩说明会、股东会，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开展深入探讨交流；持续学习最新的资本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动态，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意识，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公司采购与供应链管理相关事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从整合采购资源、动态管理供应商及夯实采购流程管控等方面提出了相应改善建议，以推动公司内控体系的完善与采购成本的优化。

#### （七）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与大力支持下，本人通过现场考察、实地调研、座谈交流等方式，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所处市场及行业发展趋势、战略规划、资产优化整合、内控建设等情况，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17 天。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策略采购、财务状况、行业形势等方面的汇报，重点关注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利用自身在投资管理、企业管理领域的经验和特长，为公司的业务布局、长期战略规划、策略采购优化提升、绩效考核体系完善等方面建言献策。

2025 年 9 月 24 日，为深入了解公司核心业务的经营发展情况，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前往合肥工业园区，对子公司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调研，参观生产车间、了解产品研发与生产工艺流程，与子公司管理层就经营现状、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发展趋势、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等展开充分沟通，针对子公司成本控制、业务拓展、内控体系完善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为进一步掌握公司策略采购工作的运作情况，本人发起了一次专项调研沟通会，公司策略采购业务负责人及其他董事共同参与。公司策采中心负责人围绕成本控制、供应商管理及潜在风险等关键议题进行了详细汇报。通过集中、深入地交流与探讨，加深了本人对公司策略采购整体情况的了解和认识，为本人后续持续跟进、有效监督创造了必要条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工作，严格保障本人的知情权；及时

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对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调研、现场座谈等工作予以全面配合，妥善安排调研行程和交流环节；在重大决策事项上，组织董事预沟通会议，充分征求意见和建议，为本人独立、有效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全方位的支持。

###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对公司经营发展中的重点、关键事项持续关注并审慎审议，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良性发展。报告期内本人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独立董事 2025 年第 1 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优化深圳柏拉蒂的股权架构，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独立董事 2025 年第 2 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而被动形成的，不涉及新增对外担保，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后续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担保风险。本次被动形成对外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时、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存在的一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重大缺陷问题的自查和整改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并督促公司在后续的工作中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提升风险管理和规范化运作水平，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五）续聘、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裁调整的议案》，同意刘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聘任邱扬先生为公司总裁。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审查，公司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发放制度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始终保持独立、客观、公正，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有效地沟通，持续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通过出席会议、实地调研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现状和行业发展趋势，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撑，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

健经营，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和行业发展动态，加强对企业合规治理等专业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和专业判断水平；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投资从业经验，为公司的战略规划、业务优化、风险管理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提升治理水平。

独立董事：陈骏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